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詠涵
電話：02-2720888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300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30003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函詢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疑義一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釋復，請查照。

說明：依人事總處105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5006041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